傳播藝術系 學生製作課程場地借用一覽表

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(C001辨識個人者)於課程器材借用，及於必要業務聯繫使用。你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查閱、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傳播藝術系(電話：04-23323000轉7331~7335)。

一、基本資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 |  | 片 名 |  |
| 製 片 | 姓名： 學號： 電話： | | |
| 借出期間 | 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| | |

二、場地借用清單(有異動須於器材歸還時更正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借用期間 | 場地管理單位資料 | 聯絡學生 | 是否須場地借用復原確認單 (本欄由指導老師勾選，勾否時請填說明理由) |
|  | 場地管理單位：  場地名稱：  場地地址：  管理單位聯絡人/職稱：  聯絡人電話： |  | * 是 * 否，說明理由： |
|  | 場地管理單位：  場地名稱：  場地地址：  管理單位聯絡人/職稱：  聯絡人電話： |  | * 是 * 否，說明理由： |
|  | 場地管理單位：  場地名稱：  場地地址：  管理單位聯絡人/職稱：  聯絡人電話： |  | * 是 * 否，說明理由： |
|  | 場地管理單位：  場地名稱：  場地地址：  管理單位聯絡人/職稱：  聯絡人電話： |  | * 是 * 否，說明理由： |
|  | (自行增加) |  |  |

三、指導教師確認簽名： 。

四、本表經指導教師簽名後須與「器材借出預定單」一起送交至器材室。

五、「場地借用復原確認單」須於器材歸還後10日內繳交至器材室。